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培研字第 10211001250 號

主旨：本署即日起受理各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 103 年度一般性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案，請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將申請案函送本署審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業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2 款有關「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相關申請書、執行計畫書、契約書及法令規定請至本署網站 (www.ttc.moj.gov.tw) 「緩起訴處分專區」「相關法令規定」項下參考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 請詳閱「契約書」內容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業作業要點第 3 點之相關規定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各機關(構)所提計畫案自籌款部分以計畫案總經費 20%以上為原則，並請說明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款項預定支用之名目為何，以利審查。
- 五、 本件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秋嬋電話：089-310180 分機 137。